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编号：临 2022-06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审计非标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方式对外支出 34.65 亿元，后通过终（中）止交易等方式收回 23.45 亿元，剩余 11.2 亿元于审计报告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收回，部分交易对象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且资金收回过程中存在较多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相关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01 亿元、20.61 亿元，同比增长 149.79%、13.56%，其中往来款分别为 19.69 亿元、17.14 亿元；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18 亿元、34.63 亿元，其中分类为收到退回的项目及股权投资款和其他金额为 33.17 亿元，支付股权收购及合作意向预付款和其他金额为 33.20 亿元。

请公司：（1）按往来对象列示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时点、收支原因、对应金额、所涉交易实际进展等，涉及预付款项的，说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逐一披露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人员及所涉交易的具体经办人，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联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3）逐一说明公司相关交易的具体提议人及提议理由、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对外债务规模较大的同时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按往来对象列示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时点、收支原因、对应金额、所涉交易实际进展等，涉及预付款项的，说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 亿元，其中主要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公司名称	金额	日期	分月金额	收到原因	所涉交易实际进展	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新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比林”）	64,945.53	2021年1月	1,410	云业务合作退款：根据公司与新比林于2021年1月签订的《DCI接入服务合同书》，公司按自身云业务发展需要，定期向新比林预充值购买相应额度的云资源、获取优惠的产品折扣，双方按订单进行结算。新比林定期将未使用完的充值款退还给公司。	公司与新比林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业务合作，新比林为公司提供DCI等云产品，双方签订业务框架合同，根据订单及结算单按月进行结算。2022年开始，公司自营云业务增长迅速，与新比林业务量逐渐减少。	其中约8,460万元通过上海蕴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璟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乐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退回。因上述三方均与新比林有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代为退回款项。
		2021年2月	5,775			
		2021年3月	7,622			
		2021年4月	7,037			
		2021年5月	5,969.30			
		2021年7月	222.31			
		2021年8月	2,456.95			
		2021年9月	700			
		2021年10月	114			
		2021年11月	378			
		2021年12月	10,460.97			
		2021年6月	22,800	公司从新比林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	否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家视天下”）	1,278.32	2021年3月	1,278.32	公司从家视天下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	否
上海蕴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蕴茂”）	30,000	2021年5月	30,000	公司从上海蕴茂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	否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	25,414.18	2021年7月	1,814.31	2020年12月，公司将鹏博士大数据股权转让予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创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	持续进行中	否
		2021年8月	7,400			
		2021年9月	13,046.06			

		2021年10月	1,035.50	公司；2021年6月，公司将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转让予宝能创展。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后，公司仍保留了部分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同时，公司与鹏博士大数据合作开展数据中心业务，共同发展客户，之后双方定期进行结算。		
		2021年11月	2,118.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20,678.17	2021年1月	1,737.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开展北京地区宽带业务合作，公司代收部分用户宽带费用。	持续进行中	否
		2021年2月	901.65			
		2021年3月	1,892.29			
		2021年4月	1,781.64			
		2021年5月	1,965.73			
		2021年6月	2,124.54			
		2021年7月	2,296.29			
		2021年8月	2,712.45			
		2021年9月	2,578.95			
		2021年10月	2,421.63			
		2021年11月	208.65			
2021年12月	56.95					
北京航策卓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策”）	22,170	2021年4月	22,170	公司从北京航策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	否
北京多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多用云”）	2,000	2021年5月	2,000	公司从北京多用云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	否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舟数码”）	2,000	2021年5月	2,000	神州数码拟为公司原昆山数据中心项目提供华为网能设备，公司向其收取履约保证金。	已终止	否
	14,546.76	2021年10月	2,273.41	云网星阑为公司员工成立的公司。为创新运营机制，公司实施运营改制，将原有的	持续进行中	否
		2021年11月	5,277.91			

云网星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网星阑”）		2021年12月	6,995.43	家庭宽带业务逐步委托承办给云网星阑，由云网星阑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承担运营成本。委托运营期间，云网星阑向公司支付资产租赁费及干网传输费用、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北京凌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动云”）	3,535	2021年9月	1,800	云业务合作退款：根据公司与凌动云于2021年1月签订的《DCI接入服务合同书》，公司按自身云业务发展需要，定期向凌动云预充值购买相应额度的云资源、获取优惠的产品折扣，双方按订单进行结算。凌动云定期将未使用完的充值款退还给公司。	凌动云为公司提供DCI等云产品，双方签订业务框架合同，根据订单及结算单按月进行结算。2022年开始，公司自营云业务增长迅速，与凌动云业务量逐渐减少。	否
		2021年10月	150			
		2021年12月	1,585			
青岛嘉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嘉麟”）	2,000	2021年11月	2,000	公司从青岛嘉麟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1,000万元	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188,568		188,568			

注：除上表所述，公司2021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约1.15亿元，单笔金额较小。

2、2021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61亿元，其中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公司名称	金额	日期	分月金额	支付原因	所涉交易实际进展	涉及预付款项的，说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北京新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320.32	2021年1月	30	根据公司与新比林于2021年1月签订的《DCI接入服务合同书》，公司按自身云业务发展需要，定期向新比林预充值购买相应额度的云资	公司与新比林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业务合作，新比林	新比林拥有多家云厂商优质资源，与国内许多云厂商、云合作伙伴有深入合
		2021年2月	20			
		2021年3月	15.40			

		2021年4月	420	源、获取优惠的产品折扣，双方按订单进行结算。	为公司提供 DCI 等云产品，双方签订业务框架合同，根据订单及结算单按月进行结算。	作关系，拥有成本领先、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云业务及产品代理政策。公司向其预付款项，符合商业惯例。
		2021年5月	213.38			
		2021年6月	5,508.20			
		2021年7月	11,303.40			
		2021年8月	197			
		2021年9月	3,167.98			
		2021年10月	2,589.93			
		2021年11月	1,124.61			
		2021年12月	5,930.41			
		2021年9月	22,8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432.49	2021年1月	422.7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开展北京地区宽带业务合作，公司代收部分用户宽带费用。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2021年2月	186.81			
		2021年3月	378.44			
		2021年4月	309.37			
		2021年5月	317.31			
		2021年6月	491.75			
		2021年7月	565.92			
		2021年8月	1,081.46			
		2021年9月	842.64			
		2021年10月	725.87			
		2021年11月	81.18			
		2021年12月	29.04			
北京航策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2,170	2021年4月	22,170	公司向其归还短期资金拆借	已完成	不适用
上海蕴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1年5月	30,000	公司向其归还短期资金拆借	已完成	不适用
云网星阑科技（北京）有限公	13,754.42	2021年10月	3,277.75	云网星阑为公司员工成立的公司。为创新运营机制，公司实施运营改制，将原有的家庭宽带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2021年11月	3,957.85			

司（“云网星阑”）		2021年12月	6,518.81	业务逐步委托承办给云网星阑，公司向云网星阑支付人员工资、房租等运营费用。		
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厚泽广源”）	3,900	2021年9月	3,900	2021年9月，公司与厚泽广源签订《实施服务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开发《基于大数据的全自动智能采编与写作平台》，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3,900万元技术服务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对方已开始按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开始数据收集、数据清洗、数据存储等大数据平台基础功能的数据采集。	受疫情影响，公司要求暂停项目开发，2022年4月15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2022年4月底，对方向公司退回全部预付款。	根据合同预付50%预付款。 因存在开发风险，预付款用于平台前期开发投入，符合商业惯例。
北京华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天成”）	4,023	2021年9月	4,023	2021年9月，公司与华东天成签订《实施服务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开发《数据融合共享交换集合大数据平台》，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4,023万元技术服务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对方已开始按模块实施平台开发工作，双方已多次沟通反馈技术需求。	受疫情影响，公司要求暂停项目开发，2022年4月15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2022年4月底，对方委托厚泽广源退回全部预付款。	根据合同预付50%预付款。 因存在开发风险，预付款用于平台前期开发投入，符合商业惯例。
深圳市星纸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2021年9月	2,100	2021年9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因客户要求由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的施工方统一采购设备，因此双方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4月底，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数据中心设备因资金量大，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符合商业惯例。
深圳市深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8.70	2021年4-9月	1,958.70	2021年3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佛山市升克贸易有限公司	3,400	2021年9月	3,400	2021年9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佛山市创士顺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21年8月	500	2021年8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潍坊顺高贸易有限公司	419.48	2021年10月	419.48	2021年9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深圳市益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8.38	2021年6-11月	1,048.38	公司拟扩展长途传输网络，需要采购设备用于线路建设。2021年6月，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相关设备，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开展不顺利，因此暂停工程建设，双方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4月底，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因资金量大，供应商一般都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符合商业惯例。
深圳市嘉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723.41	2021年7-9月	723.41	公司拟扩展长途传输网络，需要采购设备用于线路建设。2021年7月，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相关设备，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广州孚莱米贸易有限公司	844.20	2021年3-12月	844.20	公司拟扩展长途传输网络，需要采购设备用于线路建设。2021年3月，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相关设备，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北京灏志科技有限公司	590.94	2021年7-12月	590.94	2020年12月，公司与其签订《语音识别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预付项目开发款。	受疫情影响，未能实施项目开发工作，项目终止。2022年4月，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根据合同预付50%预付款，因存在开发风险，预付款用于平台前期开发投入，符合商业惯例。
北京资科科技有限公司	523.10	2021年3月、7月	523.10	2021年3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预测性诊断算法服务合作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预付项目开发款。	受疫情影响，未能实施项目开发工作，项目终止。2022年4月，对方	根据合同预付50%预付款，因存在开发风险，预付款用于平台前期开发投入，符合商业惯例。

					委托厚泽广源退回全部预付款。	
北京创兴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430.10	2021年3月、8月	430.10	2021年2月，公司与其签订《数据超市云平台技术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预付项目开发款。	受疫情影响，未能实施项目开发工作，项目终止。2022年4月，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根据合同预付 50% 预付款，因存在开发风险，预付款用于平台前期开发投入，符合商业惯例。
北京多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1年12月	2,000	公司向其归还短期资金拆借	已归还	不适用
青岛嘉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12月	1,000	公司向其归还短期资金拆借	本期归还 1000 万元。	不适用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21年5月	2,000	神州数码拟为昆山数据中心项目提供华为网能设备，之后因公司出售昆山数据中心，双方解除合同，公司向其退还履约保证金。	已完成	不适用
北京凌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93.6	2021年3月	1,700	根据公司与凌动云于2021年1月签订的《DCI接入服务合同书》，公司按自身云业务发展需要，定期向凌动云预充值购买相应额度的云资源、获取优惠的产品折扣，双方按订单进行结算。	凌动云为公司提供DCI等云产品，双方签订业务框架合同，根据订单及结算单按月进行结算。	凌动云为云业务代理商，有好的代理政策，云业务为预充值业务。公司向其支付预付款，符合商业惯例。
		2021年9月	2,261.6			
		2021年11月	1,532			
法院扣款	1,356.36	2021年5月	22.80	代下属分子公司支付上海市信息管线建设工程公司等公司欠款	已完成	不适用
		2021年10月	30.08			
		2021年11月	37			
		2021年12月	1,266.47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15,586.41	2021年7月	2,888.83	业务代收款：公司将数据中心业务委托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双方结算产生的往来款。	持续进行中	不适用
		2021年8月	4,633.15			
		2021年9月	5,556.48			
		2021年10月	777.87			

		2021年11月	395.02			
		2021年12月	1,335.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172,575		172,575			

注：除上表所述，公司2021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约3.35亿元，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2021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18亿元，其中主要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公司名称	日期	金额	收到原因	所涉交易实际进展	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市触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触景”）	2021年1月	7,000	2020年4月，公司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与深圳市风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风向标”）签订《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项目全面咨询合同》，约定由深圳风向标负责赤湾项目相关的前期服务，包括编制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并协助公司取得项目能评批复及用电批复。合同签订后，公司代鹏博士大数据支付服务费7,000万元。2020年12月，公司将鹏博士大数据对外转让，2021年1月，公司、鹏博士大数据及深圳风向标三方签署解除协议，终止合同。深圳触景代深圳风向标退回1,500万元，上海威恺代深圳风向标退回5,500万元。	项目已转让	深圳触景是深圳风向标关联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腾龙”）	2021年3月	800	2018年11月，公司与深圳腾龙签订数据中心框架合作协议，之后公司预付深圳腾龙项目合作款2.3亿元。后期因项目进展未达预期，双方终止合作。截至2021年末，上述合作款已全部退回。	项目已终止	否

上海索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索缇”）	2021年4月	6,450	2020年4月，公司与上海索缇签订《鹏博士亦庄数据中心扩建项目采购合同》，公司支付了设备预付款4150万元；2020年5月，公司与上海索缇签订《南京溧水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公司预付代建款2300万元。 2020年11月，双方分别终止了上述两份协议。2021年4月，对方退回上述款项。	项目已终止	上海威恺代为退回
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勇渥”）	2021年4月	10,043.66	2020年9月，公司与上海勇渥签订《松江云柏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公司累计预付代建款10043.66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费用及设备预定。 2020年11月，因公司未取得项目销售意向合同，双方解除了代建协议。2021年4月，对方退回上述款项。	项目已终止	上海威恺代为退回
上海沁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沁钻”）	2021年4月	6,330	2020年6月，公司与上海沁钻签订了《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公司预付服务费用于项目能评批复及数据中心用电批复的专项技术服务。 2021年1月，因终端用户对相关施工方有要求，双方解除协议。2021年4月，对方退回上述款项。	项目已终止	上海威恺代为退回
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快速捷”）	2021年4月	33,000	2020年5月，公司与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锦泉投资”）、珠海快速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出资3.48亿，锦泉投资出资19.68亿共同建设珠海大数据产业园。珠海快速捷负责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数据中心的前置审批；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锦泉投资负责建设、运营资金的筹措。基于上述合作前提，公司向珠海快速捷合计支付了33,000万元的项目合作款。 2020年12月底，因原合作方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无法继续履行合作事宜，珠海数据中心项目已暂停，经多方沟通协商，珠海快速捷委托上海威恺将上述合作款项33,000万元于2021年4月退回公司。	项目终止	上海威恺代为退回
深圳市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敏捷”）	2021年4月	62,959	2020年6月，公司与深圳敏捷签订《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由其负责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合同价款196,2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代建款余额62,959万	项目终止	否

			元。2021年1月，受终端客户对总包供应商的要求，公司与深圳敏捷解除了原代建协议，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4月全部退回。		
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宝能”）	2021年6月	24,000	2021年6月，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创展”）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其出售部分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2021年6月，宝能创展之子公司广州宝能，代宝能创展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已完成	否
上海蕴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蕴茂”）	2021年12月	60,000	2021年4月，公司与上海蕴茂签订廊坊数据中心代建合同。但是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工作开展并不顺利；2021年10月，双方结束代建合作，2021年底收回全部代建款。	项目终止	否
上海璟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璟玉”）	2021年12月	73,000	2021年4月，公司与上海璟玉签订苏州国环鹏博数据中心代建合同。之后因苏州出现其他工程事故，导致长时间内无法开展施工。2021年10月，双方解除代建合同，2021年底收回全部代建款。	项目终止	否
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6,800	公司2019年拟开发鹏博士廊坊数据中心，支付预付款办理能评及电力指标，2020年上述指标办理完成。	2020年，公司将鹏博士廊坊数据中心对外转让，接收方同意将公司前期投入费用退还公司。	否
北京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9,296.48	项目合作意向金，详见问题3的回复。		是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299,679			

注：除上表所述，公司2021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约3.21亿元，单笔金额较小。

4、2021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4.63亿元，其中主要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公司名称	日期	金额	支付原因	所涉交易实际进展	涉及预付款项的，说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北京店道科技有限公司（“店道科技”）	2021年12月	10,164.40	2021年，公司拟与云服务提供商合作，共同从事本地云业务。本地云是指云服务提供商为某一客户/客户集群交付一个专属的云系统，该系统位于客户站点（或托管提供商的站点）上。而公司在该业务中负责构建站点，因此需采购若干互联网接入设备。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宽带通”）与店道科技于2021年10月-12月，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合同》、《补充协议》、《采购订单》（以下统称“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宽带通向其购买互联网接入设备，并支付了101,644,000元预付款。采购合同签署后，双方开始进行设备交接，但因疫情影响，设备交接工作进展缓慢，并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展。2022年3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2022年4月底，店道科技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采购款。	项目已终止	公司购入的是已经建成有现金流的互联网接入基础设备，可以立即为公司产生现金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商业惯例。
京行大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行大运”）	2021年12月	10,108.31	公司子公司宽带通与京行大运于2021年10月-12月，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合同》、《补充协议》、《采购订单》（以下统称“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宽带通向其购买互联网接入设备，并支付了101,083,050元预付款。采购合同签署后，双方开始进行设备交接，但因疫情影响，设备交接工作进展缓慢，并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展。2022年3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2022年4月底，京行大运退回了全部采购款。		
上海璟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璟玉”）	2021年4月	73,000	2021年4月，公司与上海璟玉签订苏州国环鹏博数据中心代建合同。之后因苏州当地出现其他工程事故，导致长时间内无法开展施工。2021年10月，双方解除代建合同，2021年底公司收回全部代建款。	项目已终止	代建类项目通常需要垫资，符合商业惯例。
上海蕴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蕴茂”）	2021年4月	60,000	2021年4月，公司与上海蕴茂签订廊坊数据中心代建合同。但是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工作开展并不顺利；2021年10月，双方结束代建合作，2021年底公司收回全部代建款。	项目已终止	代建类项目通常需要垫资，符合商业惯例。

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平盛国际”）及其子公司	2021年5月	49,419.34	2020年4月，公司、平盛国际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其转让数据中心资产。2021年1月，公司与平盛国际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协议终止后，公司向对方退回已经收到的资产转让款。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2021年7月	38,761.20			
	2021年8月	7,400			
	2021年9月	11,700			
	2021年10月	23,000			
北京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430	项目合作意向金，详见问题3的回复	进行中	用于锁定项目等，符合商业惯例。
	2021年7月	2,650			
	2021年8月	2,360			
	2021年9月	1,200			
	2021年10月	1,430			
	2021年11月	1,226.48			
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4,000	2021年6月，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宝能创展”）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其出售部分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2021年6月，宝能创展之子公司广州宝能，代宝能创展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已完成	不适用

			但之后因宝能创展的内部合规要求，公司向广州宝能退回收到的 2.4 亿元转让款，同时宝能创展向公司重新支付 2.4 亿元。		
昆山坤汇 9 月不再纳入合并，调整期末货币资金	2021 年 9 月	10,896.03	处置子公司	已完成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327,745			

注：除上表所述，公司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约 1.86 亿元，单笔金额较小。

(2) 逐一披露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人员及所涉交易的具体经办人，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联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对方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工作人员/ 所涉交易的具体经办人	是否公司员工 或原公司员工
北京新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蔡莉	蔡莉	原公司员工
北京凌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李福军	吕沁东	否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吴健	王磊	否
北京航策卓樾科技有限公司	刘洪田	刘洪田	否
北京多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冯翠娜	冯翠娜	原公司员工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委	李鸿春	否
云网星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明君	宋宏涛	公司员工
北京华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石志群	石志群	公司员工
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陆仙	陆仙	公司员工
青岛嘉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国钟	王国钟	否
深圳市触景科技有限公司	魏展昌	魏展昌	否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任少龙	任少龙	否
深圳市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燕	张燕	否
上海蕴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裔兆茂	裔兆茂	否
上海璟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姜爱云	姜爱云	否
北京店道科技有限公司	吴光媛	吴光媛	原公司员工
沈阳七星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张宇	张宇	否
北京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詹海生	詹海生	否
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牛楠	牛楠	否
京行大运(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晁彪	晁彪	公司员工
北京灏志科技有限公司	房鑫泽	房鑫泽	否
北京资科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原	刘泽	否
北京创兴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刘红	梁莹	否
深圳市星纸鹤贸易有限公司	赖建清	刘辉娜	否
深圳市深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凌国华	何秀炜	否
深圳市益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岳坤	苏岳坤	否
深圳市嘉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英晓	姚仁胜	否
佛山市升克贸易有限公司	袁泽滨	袁泽滨	否
佛山市创士顺贸易有限公司	谢永顺	谢永顺	否
广州孚莱米贸易有限公司	林素芳	林素芳	否
潍坊顺高贸易有限公司	李学鹏	李学鹏	否

通过比对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人员及所涉交易的具体经办人的情况，核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信息，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联系或利益安排。

通过核对公司与资金往来对手方的银行交易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等，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逐一说明公司相关交易的具体提议人及提议理由、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对外债务规模较大的同时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各项交易，由第一责任部门提议并发起流程，相关领导进行审批，具体如下：

1、与智慧云网业务相关业务，包括云产品采购、云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开发等，由云计算事业部具体经办人提议，之后主要由云计算事业部原总经理周思华、法务部经理孙莉斯、原财务总监王鹏、原总经理崔航、董事长杨学平决策审批；

2、与数据中心建设相关业务，包括委托代建等，由数据中心事业部具体经办人提议，之后主要由数据中心事业部原副总经理潘栋、数据中心事业部原总经理冯劲军、原财务总监王鹏、原总经理崔航、董事长杨学平决策审批；

3、融资类业务，包括短期资金拆借、财务咨询服务等，由投融资部经理王丹提议，之后主要由投融资部总监杨鹏、法务部经理孙莉斯、原财务总监王鹏、原总经理崔航、董事长杨学平决策审批；

4、互联网接入业务涉及的网络设备采购，由采购部具体经办人提议，之后主要由采购部经理李雪、法务部经理孙莉斯、原副总经理吕卫团、原财务总监王鹏、原总经理崔航、董事长杨学平决策审批；

5、长途传输业务涉及的设备采购，由网络运营事业部具体经办人提议，之后主要由网络运营事业部经理刘杰、法务部经理孙莉斯、原财务总监王鹏、原总经理崔航、董事长杨学平决策审批。

过往年度，公司预付款主要为设备采购款、技术服务费等。预付款项相关工程项目/开发项目真实存在，交易真实。虽然所有项目资金已收回，未发生资金损失，但反映出公司存在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公司重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科学性不足。

独立董事意见：

(2) 通过核对公司梳理的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人员及所涉交易具体经办人员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联系或利益安排。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与资金往来对手方的银行交易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等，并参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结果，前期关于大额预付款的情况，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真实，但是在审慎性上存在缺陷，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需要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年报时针对大额资金往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2) 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

(3)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4) 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收付款回单及相关委托代收代付协议，检查款项收支的真实性；

(5) 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交易

是否真实存在；

(6) 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访谈，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 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就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进行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实质。

综上，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注意到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员工的公司，部分单位于事后注销；公司预付上述相关款项，相关交易未有效实施，服务也一直未提供；同时在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存在较多的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会计师在实施了上述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因此，会计师拟实施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最终去向等程序，但相关交易对手方未予配合，导致相应程序未能执行，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同时鹏博士管理层未能就我们提出的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本问题中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发表意见；无法就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9.88 亿元，同比增长 142.65%，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为 3.43 亿元，同比减少 78.26%。审计报告日前，公司终（中）止部分交易并分别收回 8.02 亿元、3.15 亿元。2022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再次大幅增长至 9.10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内容、付款及交货安排、审计报告日后支出情况等，并结合经营需求、商业惯例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金额、用途、付款及交付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3）补充披露前述预付款项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原因、收回时点、资金利息补偿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及原因等，说明大额预付资金并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 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内容、付款及交货安排、审计报告日后支出情况等，并结合经营需求、商业惯例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9.88 亿，同比增长 142.65%，主要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金 额	内 容	付款及交货安排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厚泽广源”）	43,631	前期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融资，存在违反相关挂牌申请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为尽快满足合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厚泽广源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等义务移转给厚泽广源，由厚泽广源在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	公司一次性向厚泽广源支付 43,631.30 万元，由其根据合同所列债务转让明细及到期时间，兑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	否
	3,900	公司委托厚泽广源开发《基于大数据的全自动智能采编与写作平台》，一套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多种技术结合研发出的新一代智能采编平台，提供全面的大数据媒体采编解决方案，将用人工智能替代基础编辑工作，解放智力创造优质内容。	合同总金额 7,800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支付 50%预付款 3,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对方已开始按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开始数据收集、数据清洗、数据存储等大数据平台基础功能的数据采集。受疫情影响，公司要求暂停项目开发，2022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	
上海汨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汨泉”）	4,600	2020 年，公司与上海汨泉签订采购协议，计划通过上海汨泉采购便宜的带宽资源，但是受疫情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一直未下达采购计划。	根据协议，2020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汨泉预付 4,600 万元。2021 年底，双方签署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对方已退回采购款。	否
北京华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天成”）	4,023	公司委托华东天成开发《数据融合共享交换集合大数据平台》，统一用户与认证服务平台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中处于应用支撑层，为保证网上政务服务用户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自然人和法人用户注册、认证应采用实名制。统一用户注册和认证体系是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行政人员开张线	合同总金额 8,000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支付预付款 4,023 万元。按模块实施平台开发工作，双方已多次沟通反馈技术需求。受疫情影响，公司要求暂停项目开发，2022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	否

		上服务的前提，是全国政务服务网上“一地注册，各地互认”的基础。		
佛山市升克贸易有限公司	3,400	上海松江数据中心机电设备-高低配配电房采购，合同总额 8,700 万元，预付款 2,700 万元；线缆设备合同总额 2,000 万元，预付款 700 万元。	因客户要求由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的施工方统一采购设备，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解除协议，款项已全部退回。	否
上海索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索缇”）	3,250	2020 年，公司与上海索缇签订采购协议，计划通过上海索缇采购便宜的带宽资源，但受疫情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一直未下达采购计划。	根据协议，2020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索缇预付 3,250 万元。2021 年底，双方签署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对方已退回上述款项。	否
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勇渥”）	2,950	2020 年，公司与上海勇渥签订采购协议，计划通过上海勇渥采购便宜的带宽资源，但受疫情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一直未下达采购计划。	根据协议，2020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勇渥预付 2,950 万元。2021 年底，双方签署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对方已退回上述款项。	否
北京凌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动云”）	1,256	根据公司与凌动云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DCI 接入服务合同书》，公司按自身云业务发展需要，定期向凌动云预充值购买相应额度的云资源、获取优惠的产品折扣。	持续进行中	否
	1,000	2021 年 11 月，双方签订《基于数据采集的人员作业安全管理云平台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协议》，公司委托凌动云开发上述平台，总金额 1,000 万元，签合同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022 年 4 月，因疫情影响了用户需求，双方解除协议，凌动云委托京行大运代为退回了预付款。	否
鹏博士智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云科技”）	2,225	公司向智云科技租赁机柜资源，预付机柜租赁费。	2022 年分月确认成本	否
深圳市欣茂荣投资有限公司（“欣茂荣”）	2,180	2020 年 7 月，欣茂荣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事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为公司寻找合适的财务投资人 / 债券投资人，按照公司要求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财务咨询服务的费用为欣茂荣寻找的投资人认购鹏博士公司债券总金额的 2%。	2020 年，公司向欣茂荣支付 2180 万元预付定金。之后因受疫情及大环境影响，欣茂荣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人，双方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欣茂荣退回上述预付款。	否
深圳市星纸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2021 年 9 月，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根据协议，公司向其支付 2100 万元设备采购预付款。	因客户要求由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的施工方统一采购设备，因此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对方于 2022 年 4 月退回全部预付款。	否
深圳市深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9	2021 年 4 月-9 月，公司向其采购数据中心设备，用于松江数据中心建设。根据协议，公司向其支付 1958.7 万元设备采购预付款。		否
重庆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61	2021 年，公司与其签订《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行为分析的人员安全管控系统技术服务协议》、《基于大数据驱动的 AI 智能监测的数据中心故障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协议》等，并预付部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费。	2022 年 3 月已结转成本	否

深圳市益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8	2021年6月，公司拟扩展长途传输网络，需要采购设备用于线路建设。根据协议，2021年6-11月，公司向其支付1048.38万元设备采购预付款。	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开展不顺利，因此暂停工程建设，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对方退回预付设备款。	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46	公司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阿里采购云产品和服务	2022年1-5月分期确认成本	否
其他	15,994	预付费用		否
其他	3,135	预付采购款		否
合计	98,758.36			

2022年一季度期末公司预付款项10.97亿元，较期初增加了1.09亿；截至审计报告日后，公司未增加大额预付款项。一季度预付款项主要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内容	付款及交货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6,459.89	公司将即将到期理财产品的兑付款支付给厚泽广源。	厚泽广源负责到期后兑付本金及利息	否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巨龙通信”）	447.00	2021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与巨龙通信签订《“数据共享与质量管控平台融合建模”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正在进行中	否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山云”）	999.83	2021年9月，公司之子公司与金山云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机器人业务提供优化服务”的技术开发。	正在进行中	否
其他	2,987.26	预付费用和采购款	正在进行中	否
合计	10,893.98			

2021年，受出售部分数据中心及宽带业务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5%。

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在智慧云网业务持续发力。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云计算及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上。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通过外包形式满足客户需求，获取一定利润。2021年度预付账款增加主要与上述业务的研发相关。公司云网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为迅速拓展业务，发展新客户，公司垫付部分资金用于开发大数据平台、购买公有云产品和服务等。同时，因公司部分业务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资金。因此，上述预付款项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期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融资，存在违反相关挂牌申请的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为尽快满足合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等义务移转给厚泽广源，由厚泽广源在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因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债务转移的全部手续，故形成大额预付款。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金额、用途、付款及交付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2022 年一季度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9.1 亿元，其中预付长期资产款 8.53 亿，较期初增加了 5.09 亿。截至审计报告日后，公司未增加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一季度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增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一季度期末余额	用途	付款及交付安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博艺鑫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博艺鑫”）	18,193.50	公司拟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建设“鹏博士 5G 智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为高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山西温馨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温馨园”）、山西博艺鑫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鹏博士、山西温馨园以山西博艺鑫为主体合作建设上述项目，山西温馨园利用在山西省当地的资源优势，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所需电力、能耗等主管部门批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 18,193.50 万元给山西博艺鑫用于办理相关批文手续及设备采购。	正在备货中	否
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国泽基金”）	18,000.00	为解决公司海外美元债务问题，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国泽基金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国泽基金协助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美债债权人进行沟通，促进美债债权人会议顺利通过美债延期及其他相关议案。	不适用	否
上海璟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璟玉”）	7,000.00	根据公司 2022 年战略规划，公司拟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元宇宙相关行业，为加快元宇宙项目推进速度，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上海璟玉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上海璟玉收集、筛选数字技术、元宇宙领域相关项目，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调查项目商业模式、开发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团队等信息，并与项目团队沟通，促进项目签约，推进项目尽早签约。为尽快锁定项目，推进项目的实施，公司预付上海璟玉 7,000 万元作为合作投资款，待项目落地后转为投资	进行中	否

		款。		
合计	43,193.50			

除上表所述，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期末新增其他预付长期资产款，单笔金额较小。

相关款项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1) 公司致力于探索新的增长点，2019 年开始布局产业园项目，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计划在山西投资建设“鹏博士 5G 智能大数据产业园”，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年初开始着手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批准手续及采购相关设备。因此产生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 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但因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其未能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之后公司开始进行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重组工作，为确保美债持有人会议能够顺利通过美元债券延期等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国泽基金签订协议，委托其协助公司与美债持有人进行沟通，并促使美债持有人会议顺利通过相关议案。因此产生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

(3) 补充披露前述预付款项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原因、收回时点、资金利息补偿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及原因等，说明大额预付资金并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前述所列截至 2021 年末主要预付款项，除已分期确认成本的事项，其余均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回，且均不存在资金利息补偿。详情如下：

付款/委托代付主体	预付对象名称	收回金额 (万元)	收回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厚泽广源”)	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22.75	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厚泽广源累计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144,085,253 元。后期公司与产交所沟通，仅能将兑付公司变更为厚泽广源，但产品发行人无法变更，公司风险未能最终转移。因此，2022 年 4 月 24 日双方解除协议，厚泽广源退回剩余额 292,227,746 元。	否
		3,900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其签订《实施服务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开发《基于大数据的全自动智能采编与写作平台》。受疫情影响，公司要求暂停项目开发，2022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底，对方向公司退回全部预付款。	
	北京华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023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其签订《实施服务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开发《数据融合共享交换集合大数据平台》。受疫情影响，公司要求暂停项目开发，2022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底，对方委托厚泽广源退回全部预付款。	是
	上海索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0	2020 年，公司计划通过该等公司采购便宜的带宽资源，但受疫情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一直未下达采购计划。2021 年底，双	是
	上海汨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0		

京行大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京行大运”)	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50	方签署解除协议, 2022年4月, 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深圳市星纸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2021年4月-9月, 公司向该等公司采购数据中心设备, 用于上海松江数据中心建设。根据协议, 公司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后期因客户要求由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的施工方统一采购设备, 因此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2022年4月底, 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是
	深圳市深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8.70		
	佛山市升克贸易有限公司	3,400		是
	深圳市益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8.38	2021年, 公司拟扩展长途传输网络, 需要采购设备用于线路建设。2021年6月, 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合同》, 向其采购相关设备, 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受疫情影响, 公司销售开展不顺利, 因此暂停工程建设, 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2022年4月底, 对方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是
	深圳市欣茂荣投资有限公司 (“欣茂荣”)	2,180	2020年7月, 欣茂荣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事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为公司寻找合适的财务投资人/债券投资人。之后因受疫情及大环境影响, 欣茂荣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人, 双方解除协议; 2022年4月, 欣茂荣委托京行大运退回全部预付款。	是
	北京凌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凌动云”)	2,077.93	(1) 根据公司与凌动云于2021年1月签订的《DCI接入服务合同书》, 公司按自身云业务发展需要, 定期向凌动云预充值购买相应额度的云资源、获取优惠的产品折扣, 双方按订单进行结算。凌动云定期将未使用完的充值款退还给公司。 (2) 2021年11月, 双方签订《基于数据采集的人员作业安全管理云平台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公司委托凌动云开发上述平台, 并预付技术服务费1,000万元。2022年4月, 因疫情影响了用户需求, 双方解除协议, 凌动云委托京行大运代为退回预付款。	是

截至 2021 年末的主要预付资产款，均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回，且均不存在资金利息补偿。详情如下：

付款/委托代付主体	预付对象名称	收回金额 (万元)	收回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厚泽广源	上海渠容网科技有限公司	1,468	2021 年，公司拟与云服务提供商合作，共同从事本地云业务。本地云是指云服务提供商为某一客户/客户集群交付一个专属的云系统，该系统位于客户站点（或托管提供商的站点）上。而公司在该业务中负责构建站点，因此需采购若干互联网接入设备。 公司之子公司与该等公司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等，并预付部分款项。采购合同签署后，双方开始进行设备交接，但因疫情影响，设备交接工作进展缓慢，并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展。2022 年 3 月，公司之子公司与该等公司签署解除协议。2022 年 4 月底，厚泽广源、京行大运向公司退回全部采购款。	是
	上海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		是
京行大运	京行大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108.31		否
	北京店道科技有限公司	10,164.40		是
	上海纪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纪嘉”）	2,050	2021 年 4 月，公司原子公司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纪嘉签订《昆山坤汇大数据中心项目二三四层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额 2,050 万元。2021 年 8 月，因公司转让昆山数据中心项目，双方解除协议。	是

说明大额预付资金并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为快速实现转型，业务方向进行了多种尝试，且部分业务开展过于激进，从而造成了大额预付款的产生。2021年11月，公司管理层换届选举完成后，在面临大额债务即将到期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该谨慎进行业务转型并停止部分业务的开展，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资金风险。同时，为加速上述预付款的收回工作，公司委托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京行大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收回工作，最终，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基本完成了资金回收工作。

经核查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但反映出公司存在投资决策不审慎、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科学性不足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与资金往来对手方的银行交易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等，并参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预付款项相关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真实存在，交易真实。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与资金往来对手方的银行交易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等，并参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结果，关于公司大额预付资金并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事项，反映出公司存在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公司重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科学性不足。我们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年报时针对大额资金往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2) 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

(3)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4) 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收付款回单及相关委托代收代付协议，检查款项收支的真实性；

(5) 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6) 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访谈，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 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就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进行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实质。

综上，我们注意到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员工的公司，部分单位于事后注销；公司预付上述相关款项，相关交易均未有效实施，服务也一直未提供；同时在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存在较多的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会计师在实施了上述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因此，会计师拟实施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最终去向等程序，但相关交易对手方未予配合，导致相应程序未能执行，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同时鹏博士管理层未能就我们提出的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本问题中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发表意见；无法就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期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支出情况，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2)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

的要求；

(3) 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

(4) 获取交易业务合同，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经核对合同协议，与公司披露的款项性质及用途一致；经核对银行回单及相关审批文件，相关款项确已支付给上述列示的供应商。但需要注意的是，会计师除上述程序外，尚未执行其他如对交易对手进行访谈、检查相关资金流向等核查程序，因此尚无法对相关款项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长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81 亿元，主要系产品履约风险保证金、战略合作意向金。报告期末，其中 1.78 亿元由包含公司长期资产款预付对象在内的多个单位代为退回，剩余 0.032 亿元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支付时间、资金用途、投资进度、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等；（2）说明前述款项代为退回的原因及过程，代退主体和公司长期资产款预付对象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附有其他约定用途，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补充披露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支付时间、资金用途、投资进度、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等；

对方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支付月份	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进度	最终流向	是否涉及关联方
长城长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	2021年，公司子公司在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登记并非公开发售理财产品。为满足受托管理人山东开银盛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	期初	2,000	理财产品履约保证金	前期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融资，存在违反相关挂牌申请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	长城长兴	否
		3月	380				
		4月	326				
		5月	500				
		6月	4,100				

<p>长城长兴”)</p>	<p>公司在依据认购协议向投资人收取认购款项后，需按 30%比例向长城长兴支付履约风险保证金。</p>	7月	494		<p>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为尽快满足合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厚泽广源”) 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等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在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底将理财产品履约保证金收回，剩余 32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退还。</p> <p>后期公司与产交所沟通，将兑付公司变更为厚泽广源，但产品发行人无法变更。</p>		
<p>北京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开银”)</p>	<p>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开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合作投资新能源、元宇宙、新基建等产业领域，并由北京开银负责寻找潜在优质项目。为加快寻找合适的项目目标，双方协商，公司应在 12 个月内向北京开银陆续支付 8,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用于北京开银锁定项目。如果双方最终达成投资意向，合作意向金转为项目投资款；如果未达成投资意向，北京开银应在 2021 年 12 月</p>	5月	430	<p>合作意向金 (表中所列金额为各月实际支出金额，期间有收回。因此各时点的累积发生额均未超过 8,000 万元)</p>	<p>北京开银已寻找到多个投资标的，包括 “山西大数据产业园”、“深圳氢能项目”等，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的前期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均未实际投资，北京开银退回了全部合作意向金。</p>	<p>北京开银</p>	<p>否</p>
9月			1,500				
11月			500				
12月			1,340				

31 日前退回合作意向金。						
---------------	--	--	--	--	--	--

(2) 说明前述款项代为退回的原因及过程，代退主体和公司长期资产款预付对象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附有其他约定用途，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对长城长兴的其他应收款，最终由上海蕴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蕴茂”）代为退回 8,800 万元，深圳市中诺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代为退回 1,97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中诺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长城长兴的控股股东。

2021 年底，为尽快整改理财产品的发行，满足合规要求，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厚泽广源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由厚泽广源在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同时，公司通知长城长兴，要求其退回履约保证金，因事发突然，长城长兴并未提前进行此项资金安排。

上海蕴茂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产业园区等的投资与建设，曾与公司有过合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之一。鉴于公司对长城长兴和上海蕴茂的了解，（1）长城长兴业务稳定，偿债能力有所保障，仅仅是短期内无法临时筹措资金，而上海蕴茂有闲置资金需要进行现金管理；（2）长城长兴明确表示支持公司的合规发展，愿意帮助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因此经公司介绍，长城长兴与上海蕴茂签订借款协议，并委托上海蕴茂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上海蕴茂向长城长兴提供借款，既可以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又可以巩固跟公司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上述款项未附有其他约定用途，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公司对北京开银的其他应收款，最终由北京盘古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金服”）代为退回 3000 万元，沈阳七星财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七星”）代为退回 2260 万元，沈阳棠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棠颂”）代为退回约 1686 万元。

2021年12月，公司通知北京开银，要求其在12月底前退回合作意向金。

盘古金服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北京开银的经营范围相近，且双方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和资金往来，因此经协商，盘古金服代北京开银退回3,000万元。沈阳七星、沈阳棠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正在与北京开银就沈阳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开展合作，因此北京开银通过向沈阳七星及沈阳棠颂向公司退回部分合作意向金。

经核查，上述款项未附有其他约定用途，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结果，通过比对相关对手公司及款项退回原因及合理性，我们认为相关款项不存在其他约定用途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与资金往来对手方的银行交易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等，并参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年报时针对上述往来款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

(2)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 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收付款回单及相关委托代收代付协议，检查款项收支的真实性；

(4) 获取相关保证金及投资意向协议，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检查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访谈，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 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就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进行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实质。

综上，我们注意到公司上述相关款项，相关交易均未有效实施，且在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存在较多的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会计师在实施了上述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因此，会计师拟实施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最终去向等程序，但相关交易对手方未予配合，导致相应程序未能执行，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同时鹏博士管理层未能就我们提出的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本问题中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发表意见，无法就相关款项是否附有其他约定用途，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前期年报显示，2019年、2020年公司即存在期末16.08亿元、13.5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预付资产款）因各类原因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情形。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认为公司资金管理、资金统筹安排相关缺陷仅涉及非财务报告，不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公司：（1）自查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持续恶化原因，说明各业务环节具体责任人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2）补充披露资金支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少数人员审批后即大额付款等情形，并说明公司后续强化资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1）自查前期审计工作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2）说明本期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访谈、函证、项目现场走访、资金流水查阅等；（3）说明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

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4）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理由，进一步说明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1）自查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持续恶化原因，说明各业务环节具体责任人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

通过自查公司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整改情况未达预期，公司未对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等方面的内控缺陷进行有效整改，且过往年度仅对投资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公司在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a）缺乏正确认知。对于财务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没有正确认知，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重视。

（b）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专业人才的支持和保障，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人员不足、缺乏专业人才的情况。

（c）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能力不足。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了合理分工，但相关财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严格执行。

目前，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包括：（1）公司董事会已罢免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2）对公司董事长提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检讨；（3）对董事长、总经理各罚款 10 万元。

针对过往年度未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正逐步推进针对相关内部人员的培训，同时积极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财务人员、内审人员的招聘工作。

（2）补充披露资金支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少数人员审批后即大额付款等情形，并说明公司后续强化资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过往年度，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仅针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而针对数据中心建设和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支出项目，并未有制度明确约定。从而存在因数据中心代建类项目未达预期导致大额资金支出后又陆续收回的现象，且部分项目仅由经营管理层、董事长审批后即大额付款。同时，因管理不严格，致使公司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有效性较差。尤其针对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财务部门并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付款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021 年度，公司不断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资金支出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融资、运营等资金管理中的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对外投资支出、营运资金支出等所有支出项目，单笔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定将强化资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a) 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b) 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c) 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投资部及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d) 严格把控对外投资实施过程。公司将重视经营中的各类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方案，合理应对市场竞争；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投资方案，强化资金链条，避免盲目投资，提高对拟投资项目

的风险分析，在确保合适的投资回报率的前提下，进行资金投入规划；加强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与控制，利用责任制保证资金流动的安全顺畅。

(e) 大额资金支出后的管理。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年审会计师意见：

(1) 自查前期审计工作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前期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一、在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

(2)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获取每笔交易的业务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获取重要银行账户流水清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其他的大额资金支付；对交易对手进行询证和走访，检查资金交易事项及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对相关交易对方及涉及的项目采取实地走访，检查相关交易及项目的真实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

(1) 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所涉交易对手与鹏博士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2) 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大额资金支出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交易存在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况，相关资金支付具备合理性。

但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存在多项交易期后终止的情形，相关款项虽已全部收回，但考虑到金额重大，我们已在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对报告使用者提示此情况。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8.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 8. 其他

(1)”所述，贵公司于 2019 年预付的部分长期资产购置款，因公司债务偿还压力、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在 2020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对相关资金交易进行穿透检查，检查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及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通过相关单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涉及的相关项目等进行现场走访，确认项目进度，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款项支付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比分析合同金额与合同内容是否匹配，是否有相关支撑依据，如预算、可研等；对于代建类合同，对比分析甲乙双方的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交付标准或验收条件等重要性条款，判断公司预付款项是否合理；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走访，核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性；结合相关交易对手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主要资质、从业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合理性，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

(1) 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所涉交易对手与鹏博士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经对部分资金交易较大的单位的资金流向进行检查，未见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

(2) 经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发现公司上述资金交易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经项目组对各交易对手走访、自公开信息对相关交易对手情况的了解、以及我们对项目现场走访的情况来看，存在诸多迹象表明相关款项并非用于项目建设等目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项目组对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持怀疑态度。

我们就上述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根据我们自公司了解到的信息及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于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说明》，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主要系为了获取与数据中心项目相关的前期能批及电力指标，我们查看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及取得的资质审批文件。但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均存在多项交易终（中）止的情况，结合目前获取到的协议文件等资料，仍不足以消除项目组对相关预付款项实际用途的疑虑。

因此，经与公司多次沟通，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经与各交易对手沟通，公司决定收回上述款项，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收回。

鉴于此，会计师对相关收回情况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做了提示说明，具体如下：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预付账款、1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 8.其他（1）”所述，贵公司于 2020 年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因合作方未履约、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中）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1）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对相关资金交易进行穿透检查，检查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及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通过相关单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获取交易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涉及的相关项目等进行现场走访，确认项目进度，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款项支付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比分析合同金额与合同内容是否匹配，是否有相关支撑依据，如预算、可研等；对于代建类合同，对比分析甲乙双方的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交

付标准或验收条件等重要性条款，判断公司预付款项是否合理；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走访，核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性；结合相关交易对手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主要资质、从业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合理性，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关注到公司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且部分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员工的公司，部分单位于事后注销；公司预付上述相关款项，相关交易均未有效实施，服务也一直未提供；同时在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存在较多的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会计师在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因此对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相关交易出具了保留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以上，经自查前期审计工作情况，会计师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时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已恰当考虑了上述资金交易相关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存在未审慎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况。

(2) 说明本期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访谈、函证、项目现场走访、资金流水查阅等；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查阅了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往来款项明细账，获取并检查了记账凭证、合同或协议、银行回单等凭证资料；对相关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回函和访谈问卷；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方式，了解与判断相关往来款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我们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较多的向交易对手方预付大额款项，且相关款项在当期或期后退回的情形，因此会计师对相关款项的性质、实际用途和交易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因此，会计师拟实施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最终去向等程序，但相关交易对手方未予配合，导致相应程序未能执行，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同时鹏博士管理层未能就我们提出的相关交易的异常情况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

综上所述，会计师不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4)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理由，进一步说明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相关规定：“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规定：无法对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事项的错报或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应当出具保留意见报告。

鹏博士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往来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目产生影响，且相关资金已于期后收回，该等错报不会影响鹏博士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鹏博士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且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鹏博士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审计意见类型恰当。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2 亿元，同比减少 24.59%，毛利率下滑 11.68 个百分点，其中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数据中心业务持续收缩，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55.17%、48.48%，2020 年和 2021 年智慧云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19%、38.70%，主要涉及企业云网、家庭云网和通信服务细分板块。

请公司：（1）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补充披露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销售结算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1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2020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88,546.02	197,534.69	-55.17	60.53	62.96	-2.43
智慧云网业务	220,456.78	158,943.93	38.70	21.00	27.17	-6.17
数据中心业务	75,249.35	146,065.63	-48.48	29.59	34.56	-4.97
海外业务及其他	5,215.17	9,307.52	-43.97	28.40	45.01	-16.61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2021年度，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5.17%，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8月转让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子公司股

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7））。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仅保留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从而导致 2021 年度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家庭宽带业务中可获取的利润空间逐渐缩小，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

2、智慧云网业务

2021 年度，智慧云网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0%，一方面为通信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为公司逐步与头部云厂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产品采购政策更为优渥，从而云网业务订单数量逐步增长。2021 年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6.17%，主要系通信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而 2021 年通信服务业务的收入增幅较大，从而导致智慧云网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3、数据中心业务

2021 年度，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 6 月转让五个数据中心资产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从而导致 2021 年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数据中心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4、海外业务及其他

2021 年度，公司陆续出售和关闭了在美国的电信网络服务业务等，从而导致海外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大幅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内容，截至目前，一方面，公司通过剥离互联网接入相关业务，降低了亏损业务对公司的长期影响，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缓解了部分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智慧云网业务的转型，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上述因素不会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补充披露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

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一) 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细分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企业云网	政企业务	25,452.29	95,028.99	18,609.68	60,743.67
	云网及云计算业务	41,312.67	7,881.97	27,538.45	5,882.21
家庭云网		448.82	1,228.32	388.45	791.03
通信服务		153,243.00	54,804.65	127,627.11	48,338.13
合计		220,456.78	158,943.93	174,163.69	115,755.05

2020-2021年度，企业云网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060.49	3.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457.57	1.30%
2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7,144.25	2.69%	缆信网络有限公司	2,658.07	1.00%
3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827.29	0.69%	北京领路科技有限公司	2,416.65	0.9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19.75	0.68%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37.99	0.77%
5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3.00	0.39%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815.22	0.68%

2020-2021 年度，企业云网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3.85%	新物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0	0.55%
2	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82.81	1.97%	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3	0.31%
3	安徽佰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2.50	0.50%	山东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55	0.31%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4.69	0.31%	山东蜂巢航空有限公司	29.50	0.29%
5	福州靠谱云科技有限公司	1,058.16	0.27%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55	0.16%

通信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无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2020-2021 年度，其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4,812.49	8.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9,091.50	10.04%
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5,732.04	4.04%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420.91	0.62%
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10,002.91	2.5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1,309.03	0.34%

4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8,764.27	2.25%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1,285.05	0.33%
5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8,376.79	2.15%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1,082.38	0.28%

2020-2021 年度，家庭云网业务的供应商与企业云网业务的供应商基本一致；客户均为家庭用户，无单一大客户。

（二）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向用户提供的服务通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周期性服务收入：对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流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即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一次性收入：对于网络开通服务费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在开通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设备销售收入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智慧云网业务依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其中企业云网及家庭业务属于按实际使用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通信服务业务属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在服务期限内逐步确认收入。

公司智慧云网业务的主要成本为资产折旧、服务费、人工薪酬等，每个会计期间根据权责发生制据实核算。

综上，公司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等，其收入确认原则亦为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一次性确认收入等。据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结合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销售结算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慧云网业务属于云计算行业，我国云计算市场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相关行业报告预测，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847 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CAGR）达 25%。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云计算相关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1、企业云网业务

鹏博士企业云网业务开展的基础，在于鹏博士能够为上游云厂商与下游终端用户搭建互通的桥梁，将上游云厂商的技术专业性较强的云产品，向下游终端用户做推广落地，即鹏博士在云计算产业链中扮演着渠道枢纽的角色。上游云厂商为头部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但对中小企业用户却因其团队规模较小等多方面因素限制，难以做到精准触达，而鹏博士的下沉渠道优势由此便得以发挥，通过把握中小企业客户市场，分享云计算行业高速增长红利。

具体到核心产品服务内容，鹏博士打造融合云平台，将多家头部云厂商的产品服务集成于一体，广泛满足客户对于各家云产品不同功能的需求，为客户带来“在鹏博士一家采购，畅享多家头部云厂商产品”的便捷。同时，在销售结算方面，相较于在云厂商官网直接采购产品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在鹏博士融合云平台采购的价格更为优惠，这为鹏博士汇聚收拢中小企业客户、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作为头部云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鹏博士凭借积累多年的两大核心竞争力——20 万企业客户资源与遍布全国数千名工程师构建的触达渠道，有效为云厂商带来业务增量，进而获得更为优渥的云厂商采购条件与采购价格，由此鹏博士在向上游云厂商采购和向下游客户销售的调节空间便愈发宽松，有助于鹏博士进一步开发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螺旋式上升的正向循环，保证业务体量的持续高速增长。这便是鹏博士企业云网业务的盈利模式。

简而言之，在三年疫情的冲击下，渠道为王的鹏博士维持着数千名在全国范围内能够提供统一标准云网服务的网络工程师团队，持续服务着逾 20 万家企

业客户，既展现了曾经的辉煌，也承载了未来的希望。它们是鹏博士企业云网业务持续增长的根基所在，是鹏博士真正的核心竞争力。

2、家庭云网业务

公司传统的家庭宽带业务指为家庭提供宽带上网服务，而家庭云网业务指为家庭提供信息云端存储等全套“云+网”服务。公司基于家庭用户的多元化需求，与基础运营商共同建立联合品牌作为产业链上游，向下游社区家庭提供家庭云、移动云、云 WiFi、云视频等多方位家庭智慧云网一体化协同服务，通过向家庭用户收取服务费并承担相应带宽成本实现公司盈利。销售结算政策为用户预付购买套餐，公司按时间或流量消耗进行收入确认。该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在于将基础运营商的基础硬件资源与鹏博士沉淀多年的用户资源和服务能力合二为一，双方强强联合，共同开拓市场。

3、通信服务业务

通信服务业务是公司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落地服务的模式，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合作，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鹏博士作为产业中游承揽专业运维、现场实施及工程外包项目，并向下游施工团队进行发包，在施工团队施工完成后再与上游发包方进行结算。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年报时针对营业收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与收入确认相关判断依据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计费出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出账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核对一致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将业务系统出具的收款月报、收入月报、预收账款余额与财务系统记录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在抽样的基础

上，将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与业务系统记录以及收费单据、用户入网协议进行核对，以确认收款的准确性；在抽样的基础上，从业务系统提取数据，按照贵公司收入分摊原则，重新计算应确认收入，并将计算结果与贵公司业务系统确认收入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分摊的准确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下滑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08 亿元，其中多家合营、联营企业发生大额亏损，但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前期业绩预亏公告显示，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0.6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2）结合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以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与前期公告存在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

1、2021年度，公司合营企业为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启”）、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里家美”）、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大业”）。

国富光启主营数据中心业务，其前五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备注
1	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	公司持有其 99%股权
2	上海嘉甬多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0	
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	
4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83	
5	上海迦韵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1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因固定资产折旧、电费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国富光启净利润大幅下降，其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230,554.86	229,302.16	227,399.07
负债合计	114,903.71	113,823.09	117,867.66
少数股东权益	3,359.98	2,981.13	2,35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291.16	112,497.93	107,178.29
营业收入	35,230.53	40,860.61	31,898.05
净利润	172.08	5,947.65	7,944.49

邻里家美主要从事智能物业硬件销售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	备注
1	北京盟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2.5	
2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47.5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来邻里家美未取得营业收入，因此近三年持续亏损，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6,757.06	7,692.96	8,408.11
负债合计	1,242.50	1,251.16	1,005.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14.56	6,441.80	7,403.1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927.24	-961.31	-596.86

九鼎大业于 2015 年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
1	鹏博士	49
2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9
3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71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鼎大业于 2015 年设立，公司实缴出资 3,430 万元。2021 年 6 月，九鼎大业注销，清算后公司收回约 2,511 万元现金资产，投资亏损约 919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主要联营企业包括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客无界”）、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银基金”）、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科技”）、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通联盈”）、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万源”）。除上述外，其余联营企业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联客无界于 2019 年 5 月设立，主要从事共享办公业务。公司成立后不久恰逢新冠疫情爆发，业务无法正常展开，因此近三年持续亏损。

联客无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占比 (%)
杜东平	63.83
鹏博士	36.17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期末额/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期末额/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期末额/ 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4,112.87	8,339.10	8,393.35
负债合计	50.00	50.52	0.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62.87	8,288.58	8,393.25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4,225.71	-104.67	-106.75

开银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近三年来未取得营业收入，因此近三年持续亏损。

开银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20
鹏博士	20
昊天（深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
开源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20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19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2,779.47	2,734.88	2,821.27
负债合计	201.98	27.12	87.1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7.48	2,707.76	2,734.1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0.27	-26.39	0.00

大麦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机顶盒的研发、销售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因而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大麦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
北京红山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80

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20
--------------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期末额 / 本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6,808.53	8,922.61	4,743.59
负债合计	5,336.04	5,807.78	1,247.4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2.49	3,114.83	3,496.13
营业收入	6,303.43	3,680.84	2,773.14
净利润	-1,642.34	-335.95	-864.46

讯通联盈主要从事通信服务业务，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参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的混改项目，但之后未能按照原定设想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无实际经营，近三年持续亏损。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黑河万源增资 4,700 万元，持有黑河万源 19.03% 股权，并不参与黑河万源的日常运营。自 2020 年 3 月起，黑河万源突然中断联系，且拒绝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公司已致函黑河万源，要求恢复日常沟通并指定专人配合股东工作，截至目前无实质进展。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对黑河万源 4,7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

(2) 结合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以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与前期公告存在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2) 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涉

及的讯通联盈、联客无界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公司参考初步评估结果，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鹏博士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对讯通联盈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 2,994 万元，对所投资的联客无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约 3,000 万元。

之后，根据公司获得的讯通联盈/联客无界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讯通联盈/联客无界的审计报告均调整了利润表，将公司之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调整到了财务报表内。公司持有的讯通联盈/联客无界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损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余额与评估报告金额相当，因此无需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调整了对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讯通联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 2,994 万元。根据讯通联盈审计报告，2021 年度，讯通联盈净利润-14,846.21 万元。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按损益法计算约为-2,969.24 万元，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约为 24.40 万元。根据讯通联盈 2021 年度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价值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根据损益法调整账面价值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冲回原预提的减值准备。

2021 年度，讯通联盈大额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度，讯通联盈结合对往来款的预计收回金额，调整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2-3 年期账龄其他应收款按 60%计提坏账准备。下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的投资款 3,000 万元，其余为其他股东的出资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宁波胜蓝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3,600	2-3 年	8,160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6,700	2-3 年	4,020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2-3 年	2,640

联客无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 8,424 万元。根据联客无界审计报告，2021 年度，联客无界净利润约为-4,225.71 万元。公司持有其 36.17%股权，损益法计算后约为-1,528.44 万元，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约为 6,895.09 万元。根据联客无界 2021 年度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

价值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根据损益法调整账面价值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冲回原预提的减值准备。

2021 年度，联客无界大额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开展共享办公业务所签署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等需支付的保证金。2021 年度，联客无界结合对往来款的预计收回金额，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按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下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联客无界的投资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沈阳金光百科技有限公司	4,220	1 年以内	2,110
沈阳爱德克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 年以内	2,000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年报时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取得管理层对可回收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并对可收回金额进行复核；评估外部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等进行复核；获取被投资单位获取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进行比较，关注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涉及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提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7.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8.16 亿元，包括股权转让款 2.75 亿元，往来款 3.10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系公司 2020 年向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转让利明泰股权形成。深圳一声达净资产显著低于股权转让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利明泰曾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深圳一声达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是否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相关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对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说明利明泰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核实公司对其投资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交易背景、账龄分布、是否涉及关联方等，结合对方资信情况、信用期安排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补充披露与深圳一声达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是否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明泰”）的主要营业范围为对外投资，其投资方向包括新能源、计算机产业等。深圳利明泰自其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时，先后投资了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春熙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后期因深圳利明泰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利明泰股权。2020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道丰将其持有的深圳利明泰 31.817%股权，以人民币 3.48 亿元转让给深圳一声达。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各项财务指标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该项股权转让由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瞿晔久提议，

集团投融资总监杨鹏、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总经理崔航及董事长杨学平审批通过。

公司拟转让上述股权前，投资部对潜在接收方深圳一声达进行了尽调，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分期付款，因此并未要求提供资信证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开会讨论了该转让股权事项，为了规避风险，要求深圳一声达将深圳利明泰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但并未充分评估深圳利明泰股权的可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双方发展需要和投资战略，具有商业逻辑和业务实质，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并未对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核查，相关决策有失审慎。

(2) 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对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2021年三季度，公司未能充分考虑深圳一声达的财务状况，且未能充分评估股权转让款项的可回收性，仍按照正常账龄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前期计提不充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一声达仍未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向对方发出催款函后，对方回复公司已无法按时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公司遂对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说明利明泰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核实公司对其投资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公司转让深圳利明泰股权时点，深圳利明泰向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发生日期	金额 (万元)	账龄	备注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九策”)	2011.12.26	15,200	3年以上	该公司新增多项法律诉讼，已被列为“经营异常”
深圳市利明泰投资有限公司 (“利明泰投资”)	2017.02.20	33,515.47	1-3年	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麦广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麦广瑞)	2016.03.38	24,125.05	3年以上	该公司已被列为“经营异常”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华信泰”)	2011.10.27	11,000	3年以上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了解核实，上述 4 笔异常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九策：2011 年，深圳利明泰收购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桥”），之后转让给天津九策，但天津九策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之后，深圳利明泰提起诉讼，并已取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8 号胜诉判决。但天津九策至今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的投资款。

2、利明泰投资：利明泰投资为深圳利明泰的原控股股东，提供往来款的原因为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为深圳利明泰原股东的投资款。

3、深圳麦广瑞：深圳麦广瑞为深圳利明泰的原股东之一，提供往来款的原因为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为深圳利明泰原股东的投资款。

4、珠海华信泰：提供往来款的原因为企业间的资金拆借，但因时间久远，已无法核实借款原因。资金来源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的投资款。

（4）补充披露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交易背景、账龄分布、是否涉及关联方等，结合对方资信情况、信用期安排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往来款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是否涉及 关联方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	15,169.70	1 年以内	否
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千佰汇）	7,260.50	1 到 2 年	否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家视天下”）	1,942.04	1 到 2 年	否
云网星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网星阑”）	1,597.42	1 年以内	否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芙德”）	300	5 年以上	否
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智慧教育”）	241.42	1 到 2 年	否

深圳前海聚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海聚联”）	913.88	1年以内	否
	170.70	1到2年	

1、鹏博士大数据：

2020年12月，公司将鹏博士大数据股权转让予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6月，公司将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转让予宝能创展。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后，公司仍保留了部分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同时，公司与鹏博士大数据合作开展数据中心业务，共同发展客户，并由鹏博士大数据代收部分客户业务款，之后双方定期进行结算。

2021年度，鹏博士大数据的收入约为9.05亿元，净利润约为8,210万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双方往来款项均能够按照正常结算。因此公司按正常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且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

2、深圳千佰汇

2020年5月，公司将原子公司廊坊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鹏博士”）100%股权转让予深圳千佰汇。廊坊鹏博士为公司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已为廊坊项目数据中心项目垫付了部分前期费用，该部分费用应由受让方深圳千佰汇承担。截至2021年底，深圳千佰汇尚欠公司7,260.50万元。根据双方之前的协议约定，深圳千佰汇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归还全部欠款。

鉴于深圳千佰汇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且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

3、家视天下

2020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对家视天下进行减资，减资金额3,000万元，从而形成对家视天下的应收款3,000万元。减资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退款时间。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家视天下余额约为1,942万元。

家视天下账面有足够的应收款项支撑其归还所欠公司往来款，鉴于疫情对其有影响，其对公司欠款暂时未归还；若疫情好转，家视天下承诺逐步归还欠款。因此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且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

4、云网星阑

云网星阑为公司员工成立的公司。为创新运营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给一线运营团队赋能，公司计划实施运营改制，将原有的家庭宽带业务逐步委托承办给云网星阑，由云网星阑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承担运营成本。截至目前，北京地区约 50%家庭宽带业务已由云网星阑受托运营。委托运营期间，云网星阑向公司支付资产租赁费及干网传输费用、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截至 2021 年底的往来款余额，为云网星阑代收的客户款项，双方定期进行结算。

云网星阑的现有业务主要依赖于公司，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对其往来款项按正常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

5、吉芙德

吉芙德为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吉芙德公司 37.83%的股权。2007 年 8 月，公司向吉芙德支付 300 万元的合作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合作款。公司在款项支付时，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而后由预付账款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关联公司往来中。因吉芙德经营不善，公司已于 201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鹏博士智慧教育

鹏博士智慧教育原为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往来款形成原因主要为股权转让前子公司上缴收入和公司下拨预算款等原因形成。下拨款项主要用于员工工资、设备采购、日常经营等。该公司转让时，未约定还款期限。

2021 年，受 K12 在线教育行业政策影响，鹏博士智慧教育的收入减少，因此未能及时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根据鹏博士智慧教育 2021 年财务报表显示，其对长城宽带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金额约为 410 万元，鉴于目前长城宽带经营正常，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障碍。鹏博士智慧教育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向公司归还往来款约 241 万元。因此公司对其往来款项按正常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

7、前海聚联

2020 年之前，公司在全国 200 余个城市从事互联网接入业务，客户合同签订主体既有鹏博士，又有长城宽带。2020 年 8 月公司转让长城宽带股权后，在

云南、广西、贵州等地区因少数客户合同无法变更签约主体，因此仍由鹏博士运营维护。但公司在上述地区已无运维人员，因此将该部分业务委托运营给前海聚联，由其代为经营。前海聚联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承担运营成本。

前海聚联的现有业务主要依赖于公司，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对其往来款项按正常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

除上述外，公司其余往来款单笔金额较小，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年报时针对上述往来款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成立及存续、股东持股情况、高管情况等，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对重要的往来款向交易对手询问注册成立情况、股东高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询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方；(2) 获取每笔交易的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文件，检查其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3) 获取每笔交易的银行收付款回单，检查款项收支的真实性；(4) 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5) 向交易对手进行询证、访谈，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经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与深圳一声达股权转让交易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相关往来款不涉及关联方，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上述往来款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